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信软函〔2019〕146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开展2019年制造业“双创” 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28号），加快推进制造企业互联网“双创”平台建设和“双创”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提升工程，我部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围绕要素汇聚、能力开放、模式创新、区域合作等4个领域共9个方向（详见附件1），遴选若干产业应用基础好、发展前景广阔、带动作用强的试点示范项目，支持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广，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，提升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“双创”平台的普及率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为制造业提供“双创”平台服务的制造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电信运营企业和科研院所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2019年试点示范项目遴选包括4个领域9个方向，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，每个申报项目的申报方向不超过3个。

(二)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推荐。各地推荐项目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与所属省、自治区之间名额互不占用。原则上不接受已入选2017、2018年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试点示范企业的其他项目推荐。

(三) 需报送的材料包括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意见函、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需带项目排序）和《2019年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等，纸质版需加盖公章，扫描版请发送至 miitxrs@163.com。申报1个方向的须提交一式两份纸质版项目申报书（2个方向的一式四份，3个方向的一式六份），电子版材料采用随附光盘（1张）和电子邮件方式报送，命名格式为“推荐单位—排序—项目名—申报主体名称”。

(四) 请于2019年7月28日前将推荐项目的有关材料以邮政特快专递(EMS)或机要方式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(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)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刚 010-68209560 李超 010-68208251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(100846)

附件：1. 2019年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试点示范项目遴选工作方案

2. 2019年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